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268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于 2023 年 6 月通过 A 股配股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及于 2023 年 7 月通过 H 股配股所获得的募集资金 (以下合称“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商银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浙商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26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商银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浙商银行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商银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26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浙商银行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编制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 339 号) 核准，本行已成功完成 A 股配股发行工作，向 A 股原股东配售 4,829,739,18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2 元 / 股，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6,073,153.7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4,225,005.83 元 (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1,848,147.87 元。2023 年 6 月 27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22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 717 号) 核准，本行已成功完成 H 股配股发行工作，向原 H 股股东配售 1,366,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2.23 港元 / 股，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行本次 H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2,785,560,618.06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1,588,598.49 元 (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753,972,019.57 元。2023 年 7 月 2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 H 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2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次 A+H 股配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12,475,820,167.4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本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开立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10010010120101265460。

2023 年 6 月，本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3 年度，《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行按照《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放和使用 H 股配股募集资金，对 H 股配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开立 H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0100766152、6010076616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次 A+H 股配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次 A+H 股配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75,820,167.44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配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本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本行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行本次 A+H 股配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本行本次 A+H 股配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475,820,167.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75,820,16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12,475,820,167.44	12,475,820,167.44	12,475,820,167.44	12,475,820,167.44	12,475,820,167.4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附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